

证券代码：603308

证券简称：应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修正内容如下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修订

原条款：

“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公司’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修订后的条款：

“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，规范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公司’）的组织和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”

二、新增条款

在第一章第十一条后，增加条款：

“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”

除上述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